附件3

不合格项目说明

一、标识

标识项目反映了移动电源产品使用、溯源的具体信息。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标准中规定产品的标识应完整。检验发现部分产品未标注额定容量、电池或电池组额定能量，消费者缺少选购和使用信息，容易被误导。

二、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项目反映了移动电源产品的实际可输出容量。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标准中规定移动电源的有效输出容量不低于额定容量。检验发现部分产品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低于额定容量，无法达到消费者的使用预期。

三、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项目反映了移动电源产品的能量转换效率。GB/T 35590-2017《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标准中规定移动电源的转换效率应符合制造商移动电源使用说明的明示值，如无明示，则应不低于80%。检验发现部分产品转换效率低，无法达到消费者的使用预期。